**附** **件** **3**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企业保证遵守国家、吉林省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守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和监管，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提供的相关证照、证件、证明材料等全部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二、本企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下述任何行为，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一)以其他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的；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印章，入吉招标代理机构需同时由驻吉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企业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